

# 南投高中數理實驗班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普通科學生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入學本校後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新生得於 7/21～8/7 期間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(1)111 學年度錄取本校普通科學生且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英語、社會成績均為 B 等級以上。

(2)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計算：數學+自然點數總和。

(3)同分參酌：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點數數學科、自然科、國文科、英語科、社會科。

(4)未達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訂定之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(5)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 A+ 者或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以上者直接錄取。

註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

會考等級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21	18	15	12	9	6	3